

江门市水利局 2019 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要求，现将我单位 2019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

1. 许可事项办理情况。2019 年，市水利局有行政许可事项共 13 项（包括机构改革后已移交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停止供水审批”事项），上述事项已全部纳入江门市行政许可标准化目录事项，并进驻省网上办事大厅，向社会发布。

2. 全年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情况。2019 年，市水利局共收到行政许可事项申请 17 宗，其中，取水许可 3 宗、洪水影响评价 2 宗、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10 宗、停止供水备案 2 宗（本轮机构改革后，该职能〈含有关档案资料〉已移交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上述事项全部予以受理，按时办结率和满意度达 100%，投诉为零。

（二）依法实施情况

1. 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审批权限。我局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范围、程序和条件办理行政许可事项，不存在变相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情况；没有擅自增减行政许可环节、条件的情况；以方便群众办事、规范审批行为为主旨，不断优化流程梳理、简化审批程序，及时修改完善与审批相关的配套文件和审批

标准。例如，在许可事项申请人忘记提交规定的个别申请材料，我局能根据实际情况，在办事人员提供签名的承诺书后，予以先行受理，避免申请人多次跑动。

2. 严格执行行业规范规程进行审批。根据《行政许可法》、《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水利部、省水利厅有关行业规定，我局在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取水许可、洪水影响评价、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等 4 类行政许可过程中，严格执行专家审查制度，按照审查程序、内容、行业规范规程技术要求等作出合法合理可行的审查结论，并按照专家提出的技术审查意见作出水行政许可。相关许可严格按照 5 日内作出受理决定、一次性告知，及时处理、按时办结的要求处理好每一个申请事项。

3. 优化、简化审批流程。2019 年，结合行业的特点，针对办事人在提供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时未能完全符合许可事项申请材料完整性的情况，我局根据市有关“容缺审批”的精神，在办事人书面签字承诺补正的前提下，对行政许可非主要申请材料采用“容缺性”申请材料等简化手续，先行受理办事人的许可申请，允许其后续补全，确保办事人不因非主要申请材料问题耽误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

（三）公开公示情况

1. 事项信息公开。2019 年，按照政务公开的要求，为方便企业和市民群众办事，我局已将 13 个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申请材料、申请书格式范本（样例）、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及方式、范围等情况在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公

开，并形成我局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方便群众办理相关事项。

2. 结果公开。一是及时公开审批结果。我局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第一时间联系办事人，通知办事人办理结果及行政许可文件的送达方式，若当事人要求我局邮寄送达，我局则10日内向申请人邮寄送达行政许可文件。二是及时做好行政许可信息公示工作。根据《江门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我局严格按照行政许可结果信息“7天公开”的原则，分别在“信用江门网”、“江门水利局网站”“广东省行政执法公示平台”上进行行政许可结果信息公开。

（四）监督管理情况

1. 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结合机构改革职能转变，我局制定了《江门市水利局2019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年度抽查计划表》，明确了检查内容、时间阶段、检查类型、范围、比例。进一步完善抽查事项清单和执法人员数据库，严格按照年度年度抽查计划组织开展取水户取水情况、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河道及水利工程范围内建设项目、生产经营活动监督检查等事项的抽查。2019年全年共完成抽查项目5宗，相关抽查结果已及时在局网站公布，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督。

2. 规范行政执法，加强行政监督检查。我局根据依法行政工作的要求，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相关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结果信息，于决定作出之日7个工作日内及时在局门户网站“行政执法公示专栏”进行公开；进一步健全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制定了《江门市水利局执法全过程记录清单》和《江门市水利局法制审核目录清

单》并在专栏公示。2019年共开展了包括双随机在内的各类水行政检查98次，并委托市水政管理支队出动执法人员600多人次、开展日、夜间水行政执法巡查（日常行政检查）100多次，联合公安、海事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12次，立案查处水事违法案件3宗，上述行政执法通过录像、照片、巡查记录等方式进行全过程记录。进一步健全重大执法法制审核制度。我局2019年查处的三宗水事违法案件全部经过局班子集体讨论决定后才最终作出处罚决定。同时，我局还按照《广东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的要求，采用局内部行政执法安全评查的方式，进一步规范我局各业务科室行政许可案卷的整理归档工作。

（五）实施效果情况

1. **实现行政许可设立预期目的。**目前，我局的水利行政许可事项，都是全省统一依法设立的，没有江门市本级设立的水行政许可事项。为了规范审批事项标准，减少层级审批程序，简化办事流程，我局在执行省水利厅有关规定的情况下，依托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和市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将行政许可事项全部进驻。实现了一窗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及网上全流程受理模式，达到了上级设立行政许可事项的预期，有效实现了对水资源管理保护、河湖管理与保护以及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管理。

2. **行政许可实施的有关情况。**目前，我局4大类行政许可具有不同的行业技术要求，分别由4个不同的技术业务科室具体负责。由于行政许可事项的对象主要以企事业单位等非自然人为主，在办理时一般需要申请人提供用于日后永久归档的纸质材料（包括工程技术档案），也便于作为日后项目验收的法定依据材

料，与其他社会自然人办理一些普通证件不同，只能实现网上全流程受理、后台分类许可审批。这种方式，有别于社会自然人简单的证件类的行政许可，实事求是地解决我局主要以技术审批（许可）为主的客观问题。另外，我局实行水利行政许可“容缺受理”机制，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多次协调业务科室，减少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间，坚持以“给予行政许可相对人最大的方便”为出发点，推动水利行政许可工作。2019年，我局作出的17宗行政许可事项，行政许可相对人的满意度为100%，收到行政相对人的投诉举报数为0。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一是行政监管多平台需录入，额外带来重复的工作。目前，行政许可后的事中、事后行政检查，有关的行政检查除了在国家“互联网+监管”平台录入（导入），也要在市“双随机”平台进行录入，对具体录入人员带来了重复性的工作，建议市里能进一步整合相关平台资源，减少各类系统平台数据的人工输入工作量。

二是省行业行政监管检查的有关表格格式要求与省司法部门执法文书格式要求有一定的差异，对行政许可的事中、事后行政检查文书的标准化、规范化卷宗（案卷）整理带来一定的影响。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是加强行政审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结合水利行业的实际，进一步完善和健全行政审批流程，使行政审批制度更完备、工作更高效、监督更透明。

二是加强学习培训，提升业务水平。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干部

员工的学习培训，特别是加强法律法规及水利专业的学习培训，以不断提高行政审批队伍素质，增强服务意识，提高业务水平，树立良好的公众形象。